

项目编号：GQ31000000260116200226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招 2025-2669



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026 年度车用氢气采购

采购人：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2026年01月28日

2026年01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 F131000583

审 定 人： 周博伦

审 核 人： 吴倩芸

项目负责人： 吴倩芸

编 制 人： 陈磊

核 稿 人： 陈允霞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

2026 年度车用氢气采购单一来源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度车用氢气采购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项名称：2026 年度车用氢气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630000.00

单位：上海中油申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简要规格描述：目前，新片区公交公司运营车辆中共有 118 辆氢燃料车辆，为保障运营需要，现需要为 118 辆氢燃料车辆提供加氢服务。提供氢气质量达到 99.97% 的高纯氢气气质，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备注：/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17630000.00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上海中油申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平霄路油氢合建站（上海市奉贤区平霄路与正琅路交叉路口西北侧 40 米）建成投运；2022 年 9 月，同汇路综合服务站（上海市浦东新区顺翔路 437 号）投入使用。根据我司车辆停放位置，按照夜间就近加氢，以减少空驶里程，节约运营成本原则，我司选择上海中油申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平霄路油氢合建站和同汇路综合服务站为我司公交车辆就近加氢。因此本项目现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开展采购活动。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标项名称：2026 年度车用氢气采购

名称：上海中油申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一路 333 号 1 号楼 317 室

三、公示期限

/

四、其他补充事宜

无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王雪峰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广祥路 158 号

联系电话：021-61768061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3A 层）3A06 室

联系电话：18918322025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函

上海中油申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受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 2026 年度车用氢气采购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车用氢气采购
2. 项目编号：GQ31000000260116200226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采购内容：

标项名称：2026 年度车用氢气采购

简要规格描述：目前，新片区公交公司运营车辆中共有 118 辆氢燃料车辆，为保障运营需要，现需要为 118 辆氢燃料车辆提供加氢服务。提供氢气质量达到 99.97% 的高纯氢气气质，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 服务地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地点。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车用氢气）；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1-29 至 2026-02-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2-11 13:30:0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3A 层）3A06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2-11 13:30:00**（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3A 层）3A06 室（具体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单一来源公示，单一来源公示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jMmn7R1CiE0JJCag0iP+mQ==&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4.17b175c0f4fb11f0b0abf9135083dc1f>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广祥路 158 号

联系方式：021-61768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3A 层）3A06 室

联系方式：18918322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磊

电话：1891832202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车用氢气采购
2	采购预算	17630000.00 元。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广祥路 158 号 联系人：王雪峰 联系电话：021-61768061
5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3A 层）3A06 室 联系人：陈磊 电话：18918322025 传真：/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7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	报价货币	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函”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3A 层）3A06 室（具体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14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一) 资格证明文件

		(二) 商务响应文件 (三) 技术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正本盖章版彩色扫描件）
16	协商过程	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如有）等情况说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等内容进行协商。
17	协商形式及相关注意事项	协商形式：现场协商 注意事项：协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
18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响应报价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八折收取。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目前，新片区公交公司运营车辆中共有 118 辆氢燃料车辆，为保障运营需要，现需要为 118 辆氢燃料车辆提供加氢服务；采购人现通过本项目委托一位供应商为公交车辆提供车辆加氢服务；提供氢气质量达到 99.97% 的高纯氢气气质，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单价不超过 50 元/公斤。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内容

需求车辆数 (辆)	计划总公里数 (公里)	百公里能耗 (kg/百 公里)	预计消耗量 (公 斤)	★单价最高限价 (元/公斤)
118	6334174.00	5.566	352560.12	50

四、车辆停放位置

车辆停放位置	车辆数量
滨果公路停车场	28
芦潮港路停车场南芦公路 1558 号	24
芦潮港镇杭湾路 150 号	18
滴水湖枢纽站	16
书院枢纽站	12
芦潮港枢纽站	7
集卡中心	6
泥城枢纽站	4
古棕路	2
丽正路万松路停车场	1

五、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单价固定，数量按实结算；
2. 本项目采用预付款方式，每周充值一次，每次充值金额不超过 50 万。账户余额高于 40 万时可延后充值；每周充值前账户余额低于 30 万或遇到节假日时甲方可提前充值。
3. 从合同签订之日的下月起，每月 10 日前开具上月实际使用量的发票。服务期限到期进行年度结算后，预充值的剩余金额中标人 30 天内无条件退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六、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加氢服务具有合格的成品氢气供应渠道，具备氢气存储能力、稳定的氢气供应能力、24 小时车辆加氢服务能力。
2. 供应商对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提供加氢绿色通道服务。
3. 供应商保证供氢气质量和计量。在服务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氢源紧张、价格调整等因素）都不能降低参与本项目承诺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5. 供应商提供电话、网站或电子邮箱等方式的即时查询和定期查询服务，并可免费提供纸质查询单据及合理明细。
6. 供应商提供服务所涉及的设施设备优先选用绿色、环保、节能产品。
7. 氢气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氢气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地方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的国家和地方质量标准为准。国家或当地政策要求进行氢气升级更新时，供应商应同步更新，不得滞后。
8. 供应商不得掺杂使假，不得销售不合格产品。
9. 加氢站点要求：
 -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车辆加氢服务的加氢站应分布及地理位置合理。
 - 2) 供应商加氢站设施设备设置符合国家以及上海市的相关要求。供应商危化品仓库、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场所应独立设置。
 - 3) 加氢设备无跑冒滴漏。
 - 4) 加氢站环境卫生，照明、水冲、盥洗、通风设备完好。
10. 加氢计量
 - 1) 供应商加氢机等计量器具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相关规定，并定期对计量器具进行检定。
 - 2) 供应商加氢站氢气供应数量符合计量标准，保证计量器具和成品油零售量的准确。
11. 加氢管理
 - 1) 供应商加氢站具有摄像头全程监控和监控录像，至少包含加氢机和支付位置，可存储不少于 90 天的监控记录，供采购人调取核查。

- 2)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记录车辆加氢相关数据,并定期提供加氢消费明细。加氢站须合理制定加氢工作引导流程,提高车辆加氢流转速度,减少站内机动车怠速等待时间。

12. 服务人员要求

- 1) 供应商加氢站工作人员经过培训后为采购人提供加氢服务。学习氢气商品知识和机具知识,掌握业务操作要领,熟悉加氢站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范进行业务操作。
- 2) 供应商加氢站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具有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 3) 加氢站配备专(兼)职计量人员,负责加氢站的计量管理工作。加氢站的计量人员应当接受相应的计量业务知识培训。
- 4) 供应商指定专人或服务团队对本项目加氢服务进行统一管理,负责车辆加氢咨询、信息沟通、工作协调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联系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 5) 供应商加氢站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氢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等,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后,取得相应上岗资格。

13.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 1) 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供应商加氢站站内作业符合国家以及行业相关要求。
-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供应商加氢站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加氢车辆的安全。

- 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并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供应商加氢站设有安全措施, 确保加氢相关活动的安全。
- 6) 供应商建立适用的氢气经营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 明确责任人,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4. 应急处置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 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 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 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 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 实施紧急处置, 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 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 一旦紧急情况发生, 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 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 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 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 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 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 完善应急预案。
- 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 安排专职人员, 监测、收集各类信息; 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 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 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 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 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 随后再书面报告; 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 传真: **。

15. 管理要求

- 1) 供应商在响应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 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 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 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 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 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 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 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 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 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 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 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 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 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 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 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 7) 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应包括采购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
- 8) 供应商对预充值卡做出售后服务承诺，并对其的售后服务做出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电话。

16.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17. 履约验收要求

17.1 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验收

17.2 验收方式：分期验收，每半年（6个月）验收一次。

17.3 验收内容及标准：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验收并出具验收单，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成交供应商已完全履行相关服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采购人应在验收单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整改，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7.4 采购人应在验收开始前通知成交供应商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成交供应商做好相应准备。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在合同期内，乙方向甲方供应车用氢气服务。乙方向甲方车辆供应的氢气质量应达到 99.97% 的高纯氢气气质。
-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乙方应对产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单价固定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结算根据实际使用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乙方提供的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

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本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计量:双方约定以乙方所管辖加氢站加氢机流量计读数为准。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结算办法

5.1 气费结算方式,双方约定实行先款后货、预付款原则,如遇双休日及其它法定节假日则相应提前。即甲方车辆加氢前将预估气款提前转账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再安排加氢。甲方预付款金额不足【200000】元时乙方应及时提醒甲方补充付款。

5.2 每次加氢后甲方驾驶员及乙方加氢工需在签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气量依据。

5.3 每月5日前,甲方指定负责人与乙方指定负责人核对上月气量和气款总额等内容进行对账结算,甲方对用气总量及价格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的部分,应于对账日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对用气总量及价格没有异议。

5.4 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气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对账单。

6. 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时间为永久。

6.2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及相关信息均应依照本款的约定予以保密。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将本合同的条款和信息全部或部分透露给第三方,也不得公开或披露获得的对方各项资料和商业数据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7.2.2.1 本项目单价固定,数量按实结算;

7.2.2.2 本项目采用预付款方式,每周充值一次,每次充值金额不超过50万。账户余额高于40万时可延后充值;每周充值前账户余额低于30万或遇到节假日时甲方可提前充值。

7.2.3 从合同签订之日的下月起，每月 10 日前开具上月实际使用量的发票。服务期限到期进行年度结算后，预充值的剩余金额乙方 30 天内无条件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价格结算加氢款。

8.5 甲方司乘人员及车辆进入加氢站作业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加氢站安全管理规定(1. 严禁接打手机。2. 严禁吸烟、使用明火。3. 乘客必须下车在场外等候。4. 加氢时车辆必须熄火，司机拉手刹，取下钥匙在车外等候，夜间应关闭车灯。5. 加氢站内严禁检修车辆、敲击铁器、擦车等易产生火花的作业。6. 保证车载瓶压力表的完好)。

8.6 甲方驾驶员不得与乙方加氢站员工弄虚作假，损害乙方的利益。

8.7 如乙方加氢站点位置变更导致无法为甲方提供加氢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加氢站员工不得与甲方驾驶员弄虚作假，损害甲方的利益。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当保证甲方氢气车辆用气并规范操作加氢过程。若确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给甲方供氢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避免甲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

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 20%合同总金额的违约责任。

11.2 甲方在收货时确认氢气的规格和数量，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氢气的气质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气质标准，甲方应在收货后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符合规定的书面异议，并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对乙方提供的氢气进行取样，共同签字封存，并交由双方共同协商选择具有氢气气质检验资质的机构对有异议的氢气检验，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应气款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 20%的违约责任。如检验结果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未按规定验收或者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影响甲方车辆运营的，应按 1000 元/车/天赔偿甲方运营损失，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达到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12.2 乙方未能及时退还预充值金额的，每迟延一天，按应退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退还全部金额为止。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

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廉洁协议、安全协议。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对外业务交往有关规定，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自觉履行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

第三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采用支票、汇票、贷记凭证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第七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应当保持与其他参建方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参建方工作人员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第九条 乙方在建设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秉承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徇私舞弊其他参建方。

第十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内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今后的业务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

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与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业务交往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采取“业务交往一票退出制”，即取消其业务关系。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执行，有效期同合同期。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二：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甲乙双方在主合同的基础上,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共同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隐患的,甲方有权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制度的要求,在甲方的相关区域内合法合规进行相应工作,保证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乙方承诺乙方的从业人员取得相关的职业操作证书、特种作业证书以及身体健康证明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证书。
3. 乙方承诺进入甲方场所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并熟悉甲方场所内的风险因素,如因乙方的疏忽导致事故、负面舆论等事件发生,乙方承担所有事件的赔偿责任包含甲方的损失。
4. 乙方应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乙方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保安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6. 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检查制度,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应要求执行。同时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也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管理要求。
7. 乙方应制定应急管理制度,并对保安人员做好突发事件应对等应急培训并进行考核。
8. 乙方服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按照《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甲方。
9.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0.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签订补充协议。

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执行。

其他条款

1.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效力及于主合同之全部履行期。
4. 除本补充中所作明确的条款之外,主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主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和电子响应文件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采购人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采购人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 （3）采购人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5）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度车用氢气采购包 1

综合单价（元 /公斤）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 诺	最终报价（总 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综合单价 (最终报价)	元/公斤
2	总价	小写： 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优惠承诺	
5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需求车辆数 (辆)	计划总公里 数 (公里)	百公里能耗 (kg/百 公里)	预计消耗量(公 斤)	综合单价 (元/公 斤) (首次报价)
118	6334174.00	5.566	352560.12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需求车辆数 (辆)	计划总公里数 (公里)	百公里能耗 (kg/百 公里)	预计消耗量(公 斤)	综合单价 (元/公 斤) (最后报价)
118	6334174.00	5.566	352560.12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终报价时使用；若最终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评审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注：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包件号/名称）单一来源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有效的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车用氢气）；

3.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单一来源协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协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2026年度车用氢气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度车用氢气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 技术响应部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后附格式）；
4. 本采购文件之服务需求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_____ 包件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